

108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老人 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

時間：108 年 10 月 7 日 14 點至 17 點

地點：客家文化會館 4 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7 巷 11

號)

議 程

時間	流程
14 : 00 - 14 : 30	出席人員簽 (報) 到
14 : 30 - 15 : 00	壹、主席致詞、新進人員介紹、上次會議列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
15 : 00 - 16 : 00	貳、業務報告
16 : 00 - 16 : 30	參、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6 : 30	肆、散會



主席致詞 **1**



上次會議列管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2**

列管 案件

上次會議列管最新處理情形

列管事項	最新處理情形
1 機構使用優等救護車公司，是否於評鑑指標裡省略準備該項資料。	經本局與評鑑委員確認，機構仍應注意委外服務單位之檢查項目，非僅以單位評鑑結果為背書依據，爰仍須提供相關定期檢查、檢驗及稽核合格證明。
2 有關長照喘息服務，A 單位常有未確認民眾資料即派案之情形，導致產生養護機構無法收容長照床個案之問題。	本案將於近期 A 單位之主管會議提案討論。
3 社會局鼓勵機構使用線上公文系統陳送公文，惟核銷案件卻無法以線上公文辦理，請社會局告知何種案件可採線上辦理。	核銷案件因多數機構無電子簽章無法以線上公文陳送外，其餘公文本局鼓勵機構採用線上函文方式，亦請可收電子文之機構，務必每日至系統收文，以免因機構未收文而發文失敗。
4 107 年社會局辦理之救護車宣導課程尚未核發受訓時數。	救護車訓練時數將於 108 年 10 月底前併機構評鑑指標訓練時數核發。



業務報告 3

報告 案一

有關本局辦理社家署 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108 年經該署核定優先於本市私立小型老福機構全面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本案擬以本局**代為採購**方式提供專業廠商進行施作。

1. 計畫範圍：本市 **93 家**私立小型老福機構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含硬體安裝及性能測試）。
2. 計畫期程：將本市老福機構分為**北中南 3 區**，各區各 31 家機構，委託 3 家消防廠商。
3. **本案須於 108 年底前執行完畢**。
4. 本局通知各機構得標廠商名單，由廠商至指定機構裝機並繪製消防圖說，圖說由本局集件送消防局審查。



報告 案一

有關本局辦理社家署 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108 年經該署核定優先於本市私立小型老福機構全面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本案擬以本局**代為採購**方式提供專業廠商進行施作。

5. 本局召開消防圖說審查會，請消防局於會議上提供審查意見，作成審查紀錄。
6. 廠商完成施作後，由消防局協助分派各消防大隊進行查驗工作。
7. **119 火災通報裝置須使用一條獨立電話線路，請各機構如無閒置線路，則請預先申請一條專線供本案使用。**

有關本局辦理 **109 年**衛福部獎助私立小型老福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之**規劃流程**

1. 衛福部 109 年分配款 6,500 萬元，以床數推算為 685 床，**109 年擬優先輔導全數高風險及 10 家中風險機構**（無自動撒水設備、最低樓層非 1 樓且 107 年經本局實地輔導之機構優先）。
2. 機構申請本案獎助，應**適用採購法**：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 (100 萬) 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有關本局辦理 **109 年**衛福部獎助私立小型老福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之**規劃流程**

3. 輔導申請作業流程：

- 1) **規劃設計階段**：由本局辦理 **109 年規劃設計開口契約**委託數家廠商，機構再由本局公告名單洽詢合適廠商，辦理圖說繪製、送審及編製工程預算。
- 2) **圖說送審及核定階段**：廠商規劃完成後，需先將相關圖說送主管機關審查，機構同步向本局提出獎助申請。本局邀集相關專家進行審查後核定（**規劃設計費用須包含於申請獎助總經費內**）。
- 3) **工程採購階段**：機構依核定金額辦理工程採購（獎助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

有關本局辦理 **109 年**衛福部獎助私立小型老福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之**規劃流程**



有關本局辦理 **109 年**衛福部獎助私立小型老福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之**規劃流程**

4. 109 年優先輔導名單：(中風險機構如評估不列優先名單請先告知)

高風險	臺北市私立仁泰老人養護所	臺北市私立葉媽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上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養護所	臺北市私立葉爸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尊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德寶老人養護所	臺北市私立祐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銀髮族老人養護所	臺北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中風險	臺北市私立群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仁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行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龍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健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貴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台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天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豪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美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有關本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核銷程序，若資料文件無誤，即日起將不再以函文通知機構。

每年本市私立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申請本局多元充實方案獎補助案量繁多，為減少發文數量並落實節能減紙，自即日起，除核銷文件有缺漏、不符核銷規定，須以公函回復請機構補件，或依規定須扣減核銷金額以外，核銷申請將不再以公函回復。請機構自送件申請核銷日起，約20日後留意是否撥款入帳貴機構帳戶，倘無入帳，請再來電洽詢。

有關宣導本局 108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請機構配合相關事項。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本局擬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開放入住本市機構長者申請。
2. 因本次案量眾多，擬請各機構先行統整並核對民眾申請表及應備文件（詳簡報），並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以前統一寄送本局後續審查。
3. 請機構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配合至「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https://ltcpap.mohw.gov.tw/molc>) 補齊 **108 年 1-9 月 住民資料**，俾利後續資格比對事宜。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獎勵辦法修正案。

1. 本修正案係參考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業已通過局務會議及市政會議，近日將正式公告。
2. 修正重點：詳附件。
 - 1) 第三條 - 評鑑對象為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
 - 2) 第四條 - 評鑑年限為 4 年。
 - 3) 第七條 - 評鑑項目。
 - 4) 第八條 - 評鑑程序。
3. 因評鑑年限調整，有關 109 年法定評鑑之機構名單及評鑑指標將另案公告。

報告 案六

有關機構緊急應變計畫，請依照本局公告之「臺北市老人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範例 (EMP) 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架構 (EOP)」範本製作，且於每年 3 月底前傳送最新版緊急應變計畫電子檔至本局建檔。另其中後送機構請填負責人或主任手機，以供緊急聯絡之用。

1. 目前多數機構皆提供本局公告版本之緊急應變計畫供本局存檔，惟部分機構使用非公告版本，為利防災計畫周延性及標準化，建議各機構使用本局範本修改，並於每年汛期前 (3 月) 將計畫更新後送本局建檔。
2. 另依照防災中央訪評時委員建議，請機構於後送機構名單上填入機構負責人或主任手機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4

討論 案一

希望補助款項能及時且適時到位。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祇福老人養護所

有鑑於世上苦人多，相信市府也在盡最大的努力而本機構也在盡最大的配合，以至於低收入人數約占本所四成床數故補助款項這筆錢對於本機構而言是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目前現金請款入帳都已延後，譬如九月只能用八月申請的補助款也習慣了，假設繼續延後入帳破了這個習慣到底是該動用營運基金亦或向外借款，這種無形壓力好重啊！希望上級長官念在本機構已多年配合努力下，別再把壓力讓我們扛，感恩。

社會局回應：本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8 點請款及撥款程序已載明「入住機構需於每月 5 日前，檢附請領清冊及領據送本局請領前一月補助款」，此規定係為避免未確認當月份之收托情形即撥款，易衍生後續追回補助款之行政作業。另本局收受請款資料後，如文件齊全無須補正，則本局將集件後儘速核銷，以利機構能在次月底前領取前一月份之補助款，惟近期發現多數機構金額或文件有誤，且依本局會計程序規定，須由機構修改或補正，且本局會計事業務亦繁重，致作業天數增加，建請機構核銷文件務必正確齊全，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討論 案二

特處費改成每月撥款。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康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原特處費為每月撥款，但現行改為併月撥款，小型機構存利率低於 3%，有特處長輩多為低收，亦無保證金等。次月結算上月費用，造成費用壓力，懇請說明。

社會局回應：特處費原則上本局按月撥款，惟機構如送件資料有誤，須俟補正後方可核銷。故請機構配合送件前務必仔細核對資料正確性，即時補正，以避免延誤核銷期程。

關於 30 天內主動解約家屬是否需負擔所產生之行政費用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新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1. 根據定型化契約第十條，家屬得於長輩進住 30 日內主動終止契約且機構不得拒絕，而機構僅能收取月費除以 30 乘以實際入住天數的“養護費”。
2. 此項條款原意是為了避免長輩對環境的不習慣，而賦予消費者主動解約的權利。但卻被有心人士惡意利用造成機構行政負擔。把壓力讓我們扛，感恩。

社會局回應：依據內政部 101 年公告之之委託養護定型化範本及養護 (長期照護)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未規定 30 天內主動解約需負擔相關行政費用，且如為家屬無條件支付固定金額，一方面無客觀可評估合適行政費用之標準，另一方面無條件支付恐損害消費者權益，故本局回復有顯失公平約定之疑慮。

謝謝聆聽



108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